

1901

天河文叢

总 7
2000.2



政协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天河文叢》编委会编印

天河文史

第 7 期

政协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天河文史》编委会编印

2000. 2

顾 问：李毓敬 罗人杰 冯子祥
主 编：谢汝本 庄日营
责任编辑：吴文章
校 对：严容应

目 录

(一)

1. 建国以来天河地区主要政治运动记略 (1)
2. 记东圃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30)
3. 1951年修筑石牌大堤,根治水患 (39)
4. 石牌大堤兴建的回忆 (41)
5. 龙洞村土地改革运动的回顾 (46)
6. 杨箕村的互助组 (54)
7. 六十年代石牌13、14队搬迁情况 (56)
8. 艰苦奋斗的带头人——何周 (59)
9. 石牌村民兵董道藻抓特务 (62)
10. 原沙河公社名牌瓜菜品种及其特点 (65)
11. 敢为天下先,沙河镇试行股份制的经过
..... (68)
12. 洗衣粉在华南地区的诞生与发展 (74)
13. 天河机场的始末 (80)
14. 1996年1月天河区成为首批“广东农村
小康达标区” (83)

(二)

15. 五十年代龙洞盘地新石器时代原始居民道

物的发现	(84)
16. 岭南诗人梁佩兰	(87)
17. 苏太尉与白云山	(90)
18. 刘永福严拒“台独”	(94)
19. 清末农民起义军红巾军元帅——卢昌 ...	(100)
20. 潘达微一生	(105)
21. 参加长湓地下斗争片断回忆	(111)
22. 在长湓村参加革命的回顾	(114)
23. 广州沦陷期间日军在石牌地区暴行纪实	(120)
24. 关于《叶剑英同志破窑养伤》一文的商榷	(133)

建国以来天河地区主要政治运动记略

龙志成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开展了一系列有组织、有领导、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政治运动。这些运动对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某些运动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给革命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也造成一定的损失。

一、清匪反霸和减租减息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解放初期，现在的天河地区有部份如沙河、石牌等地隶属广州市郊；有部份如东圃、龙洞、柯木塱、渔沙坦等地隶属番禺县。当时，这一带残留着一批国民党散兵游勇、地方反动武装、特务、土匪、恶霸和反革命分子。这些反动势力不甘心他们的失败，时刻企图反攻倒算，采取公开或隐蔽的形式向新生人民政权挑战。他们不惜采用暗杀、放火、袭击、放毒等手段扰乱社会治安秩序。1950年2月12日晚，禺北土匪100多人，袭击了竹料良田村番禺县秋征建政工作队，因工作队准备不

足，损失较大，杜子俊等6位工作队员壮烈牺牲，有个别女工作队员被土匪抓去侮辱折磨至死。当地臭名远扬的土匪头子“九土明”的队伍还时常在沙河、龙眼洞一带活动，气焰十分嚣张。

为了打击反动残余势力，巩固人民政权，1950年下半年开始，广州郊区和番禺县先后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50年下半年至1951年10月）

这是全面清查打击土匪、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的重点阶段。1950年12月，番禺县镇压反革命和党团特务登记临时指挥部成立。广州郊区的沙河区、石牌区也先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各乡成立治安联防领导小组，组织民兵纠察队，配合人民解放军警备部队和公安部门，全面开展群众性的清匪、反特、反霸和减租减息运动。

1951年2月，又制订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等政策，使运动深入稳步地发展。根据中央“镇压与宽大结合”的方针政策，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而又抗拒交待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坚决镇压，对一般反革命分子给予适当处理，对胁从者经教育后予以释放，对立功者给予奖励，大大地打击了敌人气焰，巩固了人民政权。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禺北和天河地区的地极是比较重的，正如《番禺县续志》记：“佃农向田主赁田面耕，岁晚供所获之半归

之”。在进行清匪反霸的同时，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沙河地区是按照“二五”或“三七”的办法进行减租减息，即100斤租谷量，减少25斤或37斤。通过减租减息，减轻了贫下中农的负担，密切了党和群众的关系。

第二阶段（1951年10月至1952年12月）

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深挖阶级敌人，同时对第一阶段错划为反革命分子的人和事进行甄别纠正。力求做到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运动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阶段（1952年12月至1953年5月）

这个阶段的打击重点是反动会道门。其中，主要打击的有一贯道、先天道、吕祖道、同善社等反动道堂。据番禺县统计，全县打击反动会道组织85个。这些反动会道组织长期以来，利用封建迷信的手段，骗取群众钱财，有些好污妇女无恶不作，有些还配合反革命势力颠覆人民政权。

通过三年的镇反运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和广大群众思想觉悟，促进了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二、土地改革

建国前，天河地区农村的土地大部分掌握在地

主、富农手里。据 1949 年底沙河地区统计，全地区有 37079 人、10793 户，土地共有 57361.6 亩。其中，地主 488 户、1743 人，占地区总人口 4.7%，占有土地（含公偿田死地主）36610.1 亩，占全区土地总数的 63.8%；富农 154 户、1006 人，占地区总人口的 2.07%，占有土地 2322.5 亩，占土地总数的 4.1%；贫农 5388 户、人口 17729 人，占总人口的 47.9%，占有土地 4026.6 亩，占土地总数的 7%。

由此可见，由于土地的不合理占有，广大农民受地主、富农的残酷剥削，生活十分贫困，也极大地妨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消灭剥削，解放生产力，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时，党中央又制订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方针政策。1950 年 12 月，沙河区、石牌区先后开展土地改革运动。1952 年初，东圃地区也普遍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当时，天河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和肃匪反霸运动同步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是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组织阶级队伍。沙河、石牌区于 1951 年初，组成土改工作队，分别进驻农村，进行深入发动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工作。通过宣传党的政策，开座谈会、忆苦挖根会等方法据高贫下中农思想觉悟，培养“土改根子”、组织阶级队伍、壮

大和发展阶级力量。同时，调查和掌握地主、富农、恶霸、土匪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划分阶级和民主建制。这个阶段是按照一定的政策界限划分阶级，开展斗争地主、恶霸、土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分给贫下中农和其他劳动阶层。1951年初统计，沙河区和石牌区共没收地主土地40147亩、耕牛313头、农具26969件、余粮886757公斤、房屋347间，并斗争了地主、恶霸138人，其中判处死刑的33人。土地的分配方法是按照人口平均水平分配，石牌、沙河区平均每人分到土地1.28亩；物资分配是按照贫、雇农各人贫苦程度排队、按顺序分配。分配的原则是既满足贫雇农要求，也照顾中农和其他劳动阶层的利益。对于地主、富农分子，也要按照平均水平给他们分配土地，使他们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建立和巩固乡村人民政权。

第三阶段是土改复查。1952年12月，时属白云区（沙河、石牌等地）进行土改复查工作，东圃地区也在1953年10月开展土改复查工作。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甄别纠正土改第二阶段中错划阶级成分问题和检查没收的物资去向和分配是否合理，检查是否有漏网、漏划地主成份等问题。同时，开展查田定产、核定税收负担，给农民颁发土地证书等工作。这样，稳定了农村生产关系，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

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在土改运动中，由于受到“左”倾错误思想影响，有些地方把海外华侨家属和开明士绅也划为地主成分，对他们进行打击斗争和没收财产，从而使土改扩大化、挫伤了海外侨胞和曾支持过革命斗争、参加爱国统一战线的开明人士的积极性。同时，在土改工作队整队过程中，把土改干部的家庭出身、一般思想认识、生活作风和工作方法等问题看得过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一些好同志作为“阶级敌人”清理出队，伤害了一部分同志，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给革命事业带来一定的损失。

三、民主改革

建国初期，沙河、东圃两墟镇仍然保留着建国前成立的粮食加工、饮食、建筑、搬运、榨油等行业旧工会组织。这些旧工会组织多数由一些封建把头把持着，他们依靠反动势力，包揽工程、压榨工人血汗。1950年下半年开始，在进行清匪反霸、土地改革运动的同时，在天河地区城镇工厂企业中，分期分批进行民主改革运动。民主改革运动分为民主斗争、民主团结、民主建设三个阶段进行。

（一）民主斗争。民主斗争的主要任务是清查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扫除阻碍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反动势力，摧毁反动的旧工会组织。

(二)民主团结。民主团结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发动广大工人群众，宣传为工人阶级服务的思想，提高工人的思想觉悟，加强工人阶级内部团结。

(三)民主建设。民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新的工会组织，发展壮大工人阶级队伍。1952年下半年，广州市郊的市政、五金、粮食加工等大行业的新工会组织成立。1954年3月，广州市工会联合会郊区办事处成立，辖旧白云区、芳村区等4区工会组织，广泛发动工人参加当前各项政治运动。主要做了如下七项工作：一、抓紧基层工会组建工作，壮大工人阶级队伍；二、号召工人积极参加清匪反霸运动；三、号召工人积极参加献出一斤米、救济失业工人活动；四、协助处理劳资关系；五、提高工人阶级觉悟，加强工人内部团结协作；六、在工人中建立党、团组织，改革企业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七、号召工人积极参加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运动。

四、“三反”、“五反”

建国初期，贯彻了国家扶持工商业的政策，当时，天河地区的经济和全国一样很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社会上一些不法资本家为了牟取暴利，不惜采取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贿、腐蚀、拉拢等手法，为他们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

家经济情报等非法活动大开绿灯。当时，由于干部队伍中来源比较复杂，有些是当地参加革命的，有些是南下解放军转业的，有些是青年知识分子，还有些是旧政权中留用的人员等。正是因为干部各人出身经历不同，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高低不同，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下，有着不同反应和表现。大多数干部是能站稳无产阶级立场抵御资产阶级思想入侵，但有少数人在糖衣包炮弹袭击下倒下去了。

1952年初，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在共产党内和国家机关中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当时，出现了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件。刘、张两人都是老革命干部，分别任原天津地委书记和天津专署专员职务，因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共贪污公款150亿人民币旧币（旧币1万元=现币1元），毛泽东主席曾亲自过问此案。1952年3月10日，刘、张两大贪污犯在保定进行公审判决，被河北省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由原来在党内和机关中开展的“三反”运动，发展为后来的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同时，在城镇工商企业界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2年2月，旧白云区和番禺县分别成立“三反”、“五反”领导机构。运动分为宣传发动、“打老虎”（贪污1000万元以上为“老

虎”)、定案处理、组织建设四个阶段进行。土改工作队，结合工作队整队工作开展“三反”运动。据番禺县（含东圃、龙眼洞、柯木塱、渔沙坦等地）《关于“三反”运动总结报告》记载：“通过运动，有不少干部交待了自己的问题，在 884 名交待问题的人员中，贪污受贿 100 万元（旧币）以上的 44 人、500 万元以上的 12 人、1000 万元以上的 6 人。”在城镇工商界开展的“五反”运动中，通过深入发动群众和依靠工人阶级，彻底地揭发出不法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经济情报的种种罪行。从商挽救了一批干部、职工，团结了大批守法经营的工商业者和虽然有错误但能坦白、改过自新者，组成了“五反”运动的统一战线，使运动深入、良好地发展。“三反”、“五反”的胜利，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为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为开展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但是，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运动也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例如在“三反”打“老虎”阶段中，有打错对象、夸大事实的现象，伤害了一部分干部；在“五反”运动中，有打击过宽、打击不准的情况发生，加上思想工作不过细，因而出现个别人员自杀死亡现象。

五、社会主义三大改造

1953 年 12 月，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党在我

国过渡时期的总路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初，旧白云区土地改革复查运动结束，农民领取了土地所有证，稳定了农村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体制制约着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为适应生产需要和农民自觉要求，农业开始走上生产互助合作的道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是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三个步骤进行。

1. 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改后，沙河区、石牌区的农民自觉地组织一些临时性或长期性的互助组。据1951年6月统计，沙河区、石牌区共有临时和长期互助组123个。其中，杨箕村姚浩鹏长期互助组于1951年5月成立的，这是广州郊区首个长期互助组，也是当是华南地区4个长期互助组之一。1954年初，天河地区长期互助组发展到921个，参加农户5164户，占全地区农户总数的26.8%。初期，互助组的土地、农具、种子、肥料等都是私有私用的，互助是无偿的。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互助组从无偿互助发展为有偿互助，从以工换

工发展到评工记分，年终以多退少补办法进行结算各户的收益。劳动组织形式，由农户选出互助组正、副组长，负责安排调配全组的劳动力，采用发工分票或用登记簿形式记录出勤数量；农具即自带自用，大农具和耕牛私有公用，以租借补偿的形式使用；化肥、农药、种子等自备自用；集体开荒和发展的种养业收益作为集体积累。杨箕村姚浩鹏互助组成立当年，水稻平均亩产增加 17.5 公斤，生产资金积累 50 万元人民币（旧币）。

2. 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

1953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决议》，决议明确指出“由互助到初级合作社发展到高级合作社是党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道路”。在决议的推动下，是月银河乡邓巨本互助组率先转为兴华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这是广州郊区第一个成立的初级合作社。1954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深入发展，至年底统计，旧白云区共成立农业初级合作社 58 个，入社农户 1933 户，占农户总数的 21.6%，1956 年初，沙河、东圃地区有初级合作社 321 个，入社农户 14326 户，占农户总数 73.8%，而其中东圃地区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85%。

初级农业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形式。实行土地入股，生产资料和农具租用或折价入股，土地、农具、其他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由合作社

统筹安排，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的管理形式。收益分配，首先扣除成本和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后，按“土地占三成，劳动力占七成”的比例进行分配。天河地区的合作社一般实行划分生产小组，实行包工责任制，社员劳动采用凭工记分办法登记出勤总量，半年结算预分一次，年终实行总结算分配。

3. 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

1956年初，天河地区开始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其中，旧白云区建立高级合作社29个，参加农户9095户、占农户总数99.4%。时属黄埔区的东圃也有95%的农户参加了农业高级合作社。农业高级社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体制，分为合作社——生产队——生产小组三级管理，而收益分配和生产计划由全社统一。生产责任制普遍实行“三包（或四包）一奖制”，土地收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入股分红。贯彻“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合作社内还成立了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组织，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还成立会计组、技术组、副业组等组织，健全管理集体经济的机构。

在合作化运动中，天河地区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合作社。1956年，冼村被评为广东省模范合作社。由于东圃棠下合作社搞得较好，1958年4月，毛泽东主席亲自视察了棠下农业合作社。至1958年底统计，先后有朝鲜首相金日成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领导和友